附件2

**关于规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统计**

**台账设立的指导意见**

为建立健全企业统计台账制度，规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统计台账设置，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主题教育中反映统计基层基础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国统字〔2019〕1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设置目的

生产统计台账是为了满足填报生产统计报表的需要，根据原始凭证资料进行汇总、分组、计算得到统计指标，形成统计账册，是企业填报生产统计报表的重要来源和依据。

二、设置原则

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设置生产统计台账，需要满足报表填报需求，涵盖相关统计指标，体现指标计算过程，明确原始数据来源，作为报表填报依据。

三、适用对象

本意见用于指导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实施统计联网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工业企业），设立生产统计台账。

四、总体要求

**（一）生产统计台账设置形式**

生产统计台账应当以账簿的形式设置，账簿内需要记录时期、指标内容、计量单位、数量、计算过程、数据来源以及必要的说明。计算过程是指根据统计基础资料计算汇总得到统计指标的必要过程。数据来源是指计算统计指标过程必要的生产记录、会计凭证、财务账目等各项统计基础资料的具体来源。

工业企业应当根据省、市统计部门规定，使用统一的生产统计台账或根据统计部门要求自行设置台账。各地出台生产统计台账规定及工业企业自行设置工业生产台账时，应当遵循本《意见》规定的原则和内容。

统计台账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形式建立，鼓励企业采用电子台账。

**（二）生产统计台账数据登记**

生产统计台账包括工业总产值、工业销售产值、出口交货值、主要产品产量、生产能力五类。以企业原始资料为基础，严格按照方法制度规定进行计算取得，折合成制度规定的单位，并明确资料具体来源，对于异常情况需有必要说明以及相关资料佐证。

本月数据与上月累计数据之和，应等于本月累计数据，若出现不相等的情况，应在台账中记录调整量产生的原因，不得扣减本月数据。

**（三）生产统计台账登记频率**

生产统计台账应根据指标填报周期进行登记，不得空缺。工业总产值和产品产量台账应逐月填写,生产能力台账逐年填写。

**（四）生产统计台账的管理**

生产统计台账应统一编号，专人保管，建立台账的使用、保管、归档和交接制度，不得随意涂改。电子台账应集中保存，定期备份存档；纸质台账年底统一装订成册。

统计台账应与统计报表衔接一致，统计报表数据若有修改，应及时调整统计台账记录，保证联网直报平台最终上报数据与统计台账一致，纸质台账修改内容应盖章或签字，并注明修正原因及依据；电子台账应在原数据后注明修正数据、修正人、修正时间、修正原因及依据，并保存一份盖章或签字的纸质材料。

五、主要产品产量统计台账

**（一）主要产品产量包括的内容**

产品产量按性质分，主要包括自备材料产品、来料加工产品和其他产品，工业企业应在台账中分别填写这3部分内容。

**1．自备材料产品**

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2．来料加工产品**

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3．其他产品**

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

**（二）主要产品产量的登记种类**

企业应按照《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四、分类目录”“（一）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分类登记产品台账。

**（三）主要产品产量的计量单位**

台账中的“计量单位”应按照“产品目录”中的标准计量单位填报，如企业产量所用计量单位与“产品目录”的标准计量单位不一致，应将产量数据按标准计算单位进行换算。

**（四）主要产品产量的数据计算**

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规定，根据原始资料直接摘取或按种类归并得到主要产品产量数据。其中，通过同类合并计算得到的产品产量数据，应记录各分项数据。

**（五）主要产品产量的数据来源**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台账的原始数据来源应为企业的质量检验分析单、产品入库单、入库明细表、会计产成品科目借方或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情况统计表等。

**（六）相关注意事项**

存在来料加工的企业在填写产品产量统计台账时，应区分自备原材料生产产品以及来料加工产品，并在台账中注明来料加工产品的委托方及相应产品数量，以便于在填报统计报表时剔除由其他工业企业委托的来料加工产品产量。

六、工业总产值统计台账

**（一）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工业产值包括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工业企业应在台账中分别填写这3部分内容，并加总每个行业小类工业产值之和得到工业总产值。

**1．成品价值**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根据成品价值的计算方法，工业总产值统计台账还应包括计算成品价值所必须的合格产品产量、平均销售单价（不含销项税）等指标，以及由此得到工业总产值的计算过程。

**2．对外加工费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3．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二）工业总产值的计量单位**

台账中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均应以人民币计价，如企业使用外币计价，应按报告期汇率进行换算。

**（三）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工业总产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工业总产值=成品价值（不含来料加工）+对外加工费收入**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成品价值=合格产品产量（不含境内工业企业来料加工品）**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frac{\sum\_{}^{}产品销售额（不含销项税，分品种）}{\sum\_{}^{}产品销售总量（分品种）}$$

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工业总产值时，需要保证所使用的产品平均价格和产品产量数据对应。

工业企业在登记工业产值统计台账时，可根据企业内部分类标准，将报告期内生产的所有产品分类记入台账；根据当期出入库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及相关原始资料计算前述各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并在台账中与之对应；以产品产量（不含来料加工产品）乘以对应平均销售单价得到报告期内生产的各类产品产值，再汇总得到报告期内行业小类成品价值。最后，根据企业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计算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加上成品价值，得到报告期内行业小类产值，最后汇总企业的工业总产值。

**（四）工业总产值的数据来源**

工业企业产品产量的原始数据来源为企业的质量检验分析单、产品入库单、入库明细表、会计产成品明细账借方、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情况统计表等。计算成品价值所必须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含销项税）应根据企业出库明细表（销售明细表）、会计营业收入明细账贷方等相关资料计算。

对外加工费收入根据会计营业收入明细账贷方相关数据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根据企业会计生产成本借方期末期初余额、资产负债表相关指标计算。

**（五）工业总产值台账填写注意事项**

为全面真实的反映成品价值计算过程，工业产值统计台账中需将企业所有产品记入其中，有别于工业产品产量统计台账只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中的产品。

**（六）关于工业产值计算的特殊处理**

1**．**供电企业按照售电收入计算工业产值。供水、供气、供暖企业按照不含税的销售平均单价乘以水、气、暖供应量计算工业总产值。一次性收取的供暖费用，需要平摊到采暖季各月计算工业产值。

2**．**对于同时从事产品生产、安装和调试活动的工业企业，其产品价值计入工业产值，安装、调试收入不计入工业产值。若合同仅约定设备和安装总价款,未约定产品价格的情况，无法剥离出企业生产产品的价值时，可以使用本企业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替代、扣除安装费用等方式计算产品产值；若企业缺少相关依据无法计算，可以按合同总价（不含销项税）计算工业产值。

3**．**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七、销售产值统计台账

**（一）销售产值的内容**

销售产值包括销售成品价值和对外加工费收入，工业企业应在台账中分别填写这两部分内容。

**1．销售成品价值**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二）销售产值的计量单位**

台账中销售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以人民币计价，如企业使用外币计价，应按报告期汇率进行换算。

**（三）销售产值的计算方法**

销售产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销售产值=销售成品价值（不含订货者来料加工成品和半成品）+对外加工费收入**

**销售成品价值=实际销售数量（不含订货者来料加工成品和半成品）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frac{\sum\_{}^{}产品销售额（不含销项税，分品种）}{\sum\_{}^{}产品销售总量（分品种）}$$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工业销售产值时，需要保证所使用的产品平均价格和实际销售数量对应。

**（四）工业销售产值的数据来源**

工业企业实际销售数量的原始数据来源于原始的销售凭证。计算成品价值所必须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含销项税）应根据企业出库明细表（销售明细表）、会计营业收入明细账贷方等相关资料计算。

对外加工费收入根据会计营业收入明细账贷方相关数据计算。

**（五）工业销售产值台账填写注意事项**

1**．**为全面真实的反映销售成品价值计算过程，工业销售产值统计台账中需将企业所有成品、半成品计入其中。

2**．**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六）关于工业销售产值计算的特殊处理**

1**．**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2**．**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八、出口交货值统计台账

**（一）出口交货值的内容**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二）出口交货值的计量单位**

台账中出口交货值以人民币计价，如企业使用外币计价，应按报告期汇率进行换算。

**（三）出口交货值的数据来源**

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来源于财务“营业收入”项下相关的出口科目，以及有关出口凭证。

九、生产能力统计台账

**（一）产品生产能力统计台账的内容**

工业企业应在台账中以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为基本单位，按产品填报生产能力。生产能力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能力。生产能力目录中，仅棉纺锭、气流纺锭、棉布织机和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包括火电装机容量、水电装机容量、核电装机容量和风电装机容量）4种产品是填报设备生产能力，其余产品均填报产品生产能力。

**1．产品生产能力**

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报告期内可能达到的生产量。

**2．设备能力**

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企业在具体填报产品生产能力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

**（二）工业生产能力的计量单位**

台账中的“计量单位”应按照“产能目录”中的标准计量单位填报，如企业产量所用计量单位与“产能目录”的标准计量单位不一致，应将产量数据按标准计算单位进行换算。

**（三）工业生产能力的数据来源**

工业企业生产能力的原始数据来源于企业的设备管理台账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产能核定资料。

**（四）工业生产能力的登记种类**

企业应根据《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四、分类目录”“（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以下简称“产能目录”）中的产品登记工业生产能力统计台账。

**（五）工业生产能力台账填写注意事项**

1.一般情况下，企业生产能力应保持相对稳定，若发生较大变动，应在统计台账中注明生产能力变动时间及原因。

2.企业不能以产品产量代替产能进行填报，台账中记录的生产能力应是前述的产品生产能力或设备生产能力。

3.一般情况下，产能和产量台账数据应当匹配，若出现较大差异，应注明原因。

4.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5.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

6.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以水泥生产设备为例，如果企业的设备既能生产水泥，也能生产水泥熟料，而报告期企业只生产熟料，没有生产水泥，则企业不能填报水泥的生产能力。

附表：生产统计台账表式

生产统计台账表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期 | 指标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计算过程 | 数据来源 | 说明 |
|  |  |  |  |  |  |  |